

11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凤县平木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平木镇寺河村林麝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平木镇寺河村林麝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、制造商为陕西瑞凤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611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99.5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、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供应商：陕西瑞凤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_____（签字/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16日